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陳國在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李永隆

李怡萱

李尚歲

兼

送達代收人 萬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6976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之113年度司執字第6976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嗣於114年1月21日送達予異議人後，即於114年1月24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

01 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3號判決為
03 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假執行，請求異
04 議人拆除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761地
05 號）上如系爭執行名義附圖編號B、F、G所示之地上物（下
06 稱系爭執行標的物），並將上開土地返還相對人，經本院以
07 113年度司執字第69766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08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異議人前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09 （下稱文資法）等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
10 （誤載為紀念建築）受理在案，在屏東縣政府審查程序期間
11 內視同古蹟，依法任何人均不得拆除系爭執行標的物，另異
12 議人已對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
13 裁定等語。

14 三、按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
15 史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進入前開審議程序
16 者，為暫定古蹟；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
17 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
18 管理人；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
19 護；其審議期間以6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
20 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古蹟不
21 得遷移或拆除；前開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
22 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暫定古蹟於延長暫定古蹟審
23 議期間內，經主管機關審議未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24 或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
25 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自主管機關書面通
26 知之發文日起，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此為文資法第18條第
27 2項、第20條第1至3項、第36條前段、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
28 細則第18條第1項前段、第4項所分別明定。又主管機關應定
29 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30 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
31 列冊追蹤；前項所定法定程序審查，其審查規定如下：一、

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二、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文資法第14條第1項、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定。

四、經查：

(一)異議人所有及管理之系爭執行標的物無權占用761地號，經相對人訴請拆屋還地獲勝訴第一審判決後，相對人前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假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異議人於113年11月14日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提報將系爭執行標的物登錄為歷史建築，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定於114年1月20日上午10時10分現場勘查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現勘委員討論認：系爭執行標的物雖似日治時期建築，因屋況損毀嚴重、門窗佚失且已多次改建，未具文資價值等語。嗣該所以系爭執行標的物未達「歷史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登錄基準，故決議「不列冊追蹤」等節，有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之系爭執行名義、異議人提報表、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113年12月10日屏文資字第11380024401號開會通知單、114年1月24日屏文資字第1148000272號函暨附件可參，足見系爭執行標的物尚未進入審議程序前即認未具歷史建築價值，自非屬經指定、登錄或列冊追蹤之文化資產。

(二)另異議人執已提起上訴第二審等語，並未具體提出本件有何法定不得拆除之情事，況上訴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指得據以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鄒秀珍